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、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」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家長、教育機關、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事務。
- (二)教師展現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。
- (三)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
- (四)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幼兒園(幼兒園流程表如附件)

五、實施日期：108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16 時 30 分至 21 時

六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全面辦理，活動進行時，由導師主導，各科任課老師及家長代表協助辦理。
- (二)由導師主持該班家長日活動，向家長說明學校教育目標暨班級經營理念。例如聯絡方式、希望家長配合事項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管道、生活常規、公共服務及班級活動支援事項等；另須向家長說明課程目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作業內容、評量方式(包括口頭、書面、報告、討論、操作實驗、作業、測驗等)、成績計算等。
- (三)不規劃「學生到校參與」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
17:10-18:30	班務整理與準備	
18:30-19:20	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校務說明 (地點:六藝樓視聽教室)	
19:30-20:10	1.3.5 年級 親師懇談	課程暨評量說明
20:20-21:00	課程暨評量說明	2.4.6 年級 親師懇談
21:00-	會議記錄整理&場地回復	

九、經費：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參與本活動之人員，擇期補假半日；老師課務自理，擇期補假半日(自活動日後 12 個月內)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人事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諮輔組長 董大鋼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昌維

人事室
主任 劉竹瑗

五華國小
校長 吳正雄

108.1.28